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于2018年4月17日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了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应用单位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共计9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代表对项目应用场所辐射安全与辐射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单位对项目辐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及规章制度等方面调查情况进行了汇报。专家组审阅了竣工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共有1台II类射线装置、11台III类射线装置,其中11台III类射线装置已于2016年11月10日完成备案,备案号:郑环辐备[2016]9号;另外1台II类射线装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以下简称“DSA”)为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1号医院南院区内介入科导管室。

本次验收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包括:1台II类射线装

置 DSA。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豫环辐表[2016]6 号。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持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豫环辐证[A0193]),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 DSA 项目建设内容、使用的射线装置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建设使用地点、机房辐射防护情况等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及其他相关环保措施均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接受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核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各射线装置工作场所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了监测与调查，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验收结果

(1) 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 DSA 机房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辐射安全

防护施工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机房及周边辐射工作人员、公众人员活动场所辐射剂量率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人员所受到的年附加剂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年剂量限值以及提出的管理目标限值。

(2) 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医院结合手术室医疗操作规范制定了各项相关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检修维护制度、防止误操作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且较好的进行了落实。

医院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个人剂量监测和人员健康体检，建立了相关档案并长期保存。

(3) 其他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验证，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工作状态指示、安全联锁、紧急停机等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相关科室配备了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工作现场配备有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4) 放射性废物

本次验收的射线装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5)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

五、验收结论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运行期间，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辐射安全与防护等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工作场所辐射环境、所致人员附加剂量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需完善的内容及相关建议

- 1、规范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辐射防护用品的配置、保存、使用，并按照要求定期检查更新。
- 2、优化完善机房通风。
- 3、结合工作实际情况修改部分辐射安全防护规章制度。

验收组长（签字）：


2018年4月17日

